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人,参加会议7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成,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22元/股调整为3.58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3元/股调整为4.793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佳属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或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E,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其所持的148,4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其所持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6,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82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3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佳属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成,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9元/股调整为4.6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79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佳属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四、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标准系数未达到1,其所持的557,6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847,8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445,000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05,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44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佳属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刘佳先生、熊剑峰先生、LEE DER-HORNG(李德纮)先生、石立阳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童敏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刘佳先生,1983年10月生,2007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在读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取得美国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曾担任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网络营销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天河区青年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等,荣获"广州市产业高端人才"、"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专业人才"、"番禺区产业高端人才"等。2007年12月-2010年3月,任广州市时代财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0年4月-2013年6月,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2013年7月入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职务。2019年7月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熊剑峰先生,1970年7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2011年任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至2013年12月31日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担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LEE DER-HORNG(李德纮)先生,1967年7月生,新加坡国家工程院院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博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土木暨环境工程学系终身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新加坡工程师学会会士,新加坡注册特许交通专业工程师,北京交通大学顾问教授,上海交通大学顾问教授,北京市高层次人才,北京市特聘专家,广东省珠江高层次杰出人才,广州市创新领军人才,广州市高层次人才(A证),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战略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李德纮院士的研究涵盖交通政策、区域与城市交通规划、公共交通系统、智能交通系统、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在城市出行中的应用、集装箱港口物流与运作、机场规划与管理等。李院士曾被美国麻省理工学院《麻省理工科技评论》评选为"全球2002年度百大青年科学家TR35"。2018年,李德纮院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全球智能技术研究院院长,2020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石立阳先生,1985年5月生,2008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8年曾荣获第二届中国安防年度新锐领袖奖。2008年6月-2009年5月,任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2010年5月-2015年8月,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安行业销售总监;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先后任佳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市事业部营销中心总经理、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智慧城市业务群总裁职务。2019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智慧城市业务群总裁职务,2020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童敏丽女士,1981年4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交通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2012-2013年7月工作于雅居乐地产审计监察部。2013年8月起进入公司审计监察部工作,曾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监。2016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25日任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6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9月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9月17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55万股(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11月11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实际授予人数由329名调整为320名,实际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9日,最终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5万股。

7、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8、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0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最终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万股。

10、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20年6月1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成,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_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V)=3.622-0.04=3.582$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V)=4.833-0.04=4.793$元/股

调整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22元/股调整为3.58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3元/股调整为4.793元/股。

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_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V)=4.69-0.04=4.65$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V)=4.83-0.04=4.79$元/股

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9元/股调整为4.6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79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成,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22元/股调整为3.58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3元/股调整为4.793元/股。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成,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9元/股调整为4.6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79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调整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22元/股调整为3.58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3元/股调整为4.793元/股。

(二)监事会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9元/股调整为4.6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79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

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法律意见如下: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佳都科技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2020年度第一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96,4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000股

●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8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793元/股

●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405,4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45,000股

●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6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79元/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6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9月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9月17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55万股(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11月11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实际授予人数由329名调整为320名,实际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9日,最终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5万股。

7、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8、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0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最终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万股。

10、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的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对应标准系数1、B对应标准系数为1、C对应标准系数为0.8、D对应标准系数为0.6、E对应标准系数为0五个档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或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E,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其所持的148,4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其所持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3.58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793元/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金额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为741,848.80元。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的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评对象	考评结果
被激励对象	标准系数:被激励对象年度考核或考评分数/100

备注:标准系数封顶值为1,系数范围:0~1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标准系数未达到1,其所持的557,6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847,8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445,000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6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金额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为8,666,66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74,700	2,054,800	25,619,9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29,732,797	0	1,729,732,797
合计	1,757,407,497	2,054,800	1,755,352,697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或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E,其所持的148,4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所持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同时,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6,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82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3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标准系数未达到1,其所持的557,6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847,8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445,000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05,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44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或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E,其所持的148,4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所持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同时,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8,000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6,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82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3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标准系数未达到1,其所持有的557,6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同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92,800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05,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44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

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法律意见如下: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佳都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佳都科技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九、备查文件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2020年度第一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或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E,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其所持的148,4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其所持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上述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同时,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6,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82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3元/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标准系数未达到1,其所持的557,6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上述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同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847,8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445,000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05,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44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57,407,497股减至1,755,352,69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757,407,497元减少为1,755,352,69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证券部

2、联系人:王文捷、潘倩

3、联系电话:020-85550260

4、传真号码:020-85577907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调整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22元/股调整为3.58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3元/股调整为4.79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或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E,其所持的148,4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所持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同时,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8,000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6,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82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3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9元/股调整为4.6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7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标准系数未达到1,其所持的557,6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同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92,800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05,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44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订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订单类型:销售订单;

● 订单金额:人民币约20,159万元(不含税);

● 订单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订单履行期限: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至2021年末;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订单的相关条款约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无影响。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订单设备将在送达客户工厂并完成装配及安装调试到达可试样的状态,取得客户签署安装完工确认单后确认收入,预计该订单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订单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因订单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订单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订单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订单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从2020年第四季度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九份订单,其中三份为客户定点通知,并在进行商务流程。订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159万元(不含税)。本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订单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订单标的情况

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订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159万元(不含税)。

(二)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20,839.97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013.52亿元,净资产381.35亿元,营业收入457.88亿元,净利润45.60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宁德时代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不含税订单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度	1,853.62	6.38%
2018年度	188.79	0.58%
2019年度	628.09	1.72%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三、订单主要条款

1、订单金额:人民币约20,159万元(不含税);

2、结算方式:合同结算方式主要是预付30%,货到付20%,验收合格付30%,验收合格360天付20%;

3、履行地点: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中科路 & 工业路交界处时代新能源湖西工厂H2收货平台;

4、履行期限:自2020第四季度起至2021年末;

5、订单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订单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订单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四、订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订单的相关条款约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无影响,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订单设备将在送达客户工厂并完成装配及安装调试到达可试样的状态,取得客户签署安装完工确认单后确认收入,预计该订单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订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订单对宁德时代形成业务依赖。

五、订单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订单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本次较上年同期订单有大幅增长,但订单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因订单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订单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订单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订单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1三层键凯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183,4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183,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7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7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陈斌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韩磊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81,421	99.9935%	2,000	0.006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81,421	99.9935%	2,000	0.0065%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无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徐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2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中标金额1,913.31万元);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3,225.95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1,000万(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已签订正式合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已中标公告,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招标人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1,913.305504万元	3,225.95207万元
4.中标基本情况	通信单元包5	公变采集终端(简易型)包1:1,035.44777万 HPLC通信单元1包5:2,190.5043万
5.履约期限	合同已签订	已中标,合同签订中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谢永胜	尹积军
3.注册资本	1,706,196.8452万元	3,607,856.379747万元
4.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68号	杭州市黄龙路8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5,139.2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13%,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